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管理的“财通基金-富春 12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春 121 号”）已完成了此前公布的减持其所持有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计划。
- 减持后，富春 121 号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根据财通基金的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财通基金旗下富春 121 号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2,267,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 2016 年 7 月 23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 2016 年 7 月 23 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76）。

本次减持前，富春 121 号持有公司 162,267,683 股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财通基金出具的《关于实施减持天海投资股份的通知》，富春 121 号于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1,317,6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本次减持后，富春 121 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富春 121 号	大宗交易	2016-08-02	9.4200	10,000,000.00	0.34%
富春 121 号	大宗交易	2016-08-04	9.5800	33,700,000.00	1.16%
富春 121 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16-08-17	9.2819	950,000.00	0.03%
富春 121 号	大宗交易	2016-08-24	9.0511	71,515,383.00	2.47%
富春 121 号	大宗交易	2016-09-20	8.5779	13,102,300.00	0.45%
富春 121 号	大宗交易	2016-09-21	8.4300	12,000,000.00	0.41%
富春 121 号	大宗交易	2016-09-26	9.0800	21,000,000.00	0.72%
合计	-	-	-	162,267,683.00	5.60%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富春 121 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

二、其他说明

（一）上述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富春 121 号未作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三）富春 121 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富春 121 号的减持行为与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一致。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备查文件：

财通基金代表“富春 121 号”出具的《关于实施减持天海投资股份的通知》